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立	2005 年	2003 年	2007 年 1 月	2022 年	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银杰	2021 年	2015 年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4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6 年	超过 1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